

# 株洲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天)城行罚决字〔2025〕第20110401号

姓名: 简物里(株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EE0T3M3W

法定代表人: 张\*

住所(住址): 天元区滨江西路33号财富湘江\*\*\*\*\*

联系电话: 152\*\*\*\*02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的规定和《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移送函》(株住建移字〔2025〕42号),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4日对你(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在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简物里(株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装修工程位于天元区滨江西路33号符合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法定条件,但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总面积为1950平米,共分前台大厅、全案设计中心、材料工艺展示区、VIP洽谈室、样品展示区等五个区域。该装修工程于2025年3月开工,2025年5月24日完工,且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特殊建设工程,截至目前简物里(株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及不能提供消防备案手续,我局2025年11月20日在《湖南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管理系统》平台查无消防备案记录。当事人简物里(株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装修工程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1. 立案审批证据材料(案件线索移送函);
2.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附件: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21张);
3. 调查(询问)笔录(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授权委托书;
8.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9. 商铺租赁合同;
10. 商铺不动产证明;
11. 工程预（决）算总价。

以上证据均有相关人员签名（按捺手印）或盖章确认，且你（单位）表示无异议，本机关决定予以采信。

综合以上情况，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你（单位）在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的规定。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以及前述违法事实和证据，本机关拟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你（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责令按照《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株装责停改告字〔2025〕35号）

要求补办相关手续，并处罚款人民币 5638 元（伍仟陆百叁拾捌元）的行政处罚；

2. 对你（单位）未在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责令按照《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株装责停改告字〔2025〕35号）要求办理相关消防备案手续，并处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5年11月2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株（天）城行罚告字〔2025〕第2011040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享有的权利。你（单位）于2025年11月20日签收。

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现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本机关均有相关文书及送达回证为证。本机关根据前述违法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决定对你（单位）：

1. 对你（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责令按照《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株装责停改告字〔2025〕35号）要求补办相关手续，并处罚款人民币 5638 元（伍仟陆百叁拾捌元）的行政决定；

2. 对你（单位）未在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责令按照《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株装责停改告字〔2025〕35号）要求办理相关消防备案手续，并处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叁仟元整）的行政决定。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到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4日

注：

1.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分别为存档，送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留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送达被处罚人。
2. 被处罚人缴纳罚款的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帐号及银行所在地点附后。

收款单位： 株洲市天元区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 湖南银行株洲五一支行

账 号： 5026926500018

银行所在地： 株洲市天元区炎帝广场北侧 B 栋 103-105 号